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 (1) 配售可換股債券
- (2) 授予特別授權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內。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董事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惟不包括(i)星期六或(ii)根據公眾假期條例（香港法例第149章）第2節所定義之「公眾假期」，或不時在該條例第3節內條例附表中指明為「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或(i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其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債券持有人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合共金額達1,0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9%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36個月後之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有條件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
「配售期」	指	於簽訂配售協議後起計直至於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終止之期間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予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供董事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一項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VISION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執行董事

董平先生 (主席)

黃清海先生 (總裁)

趙超先生

江木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

金惠志先生

李澤雄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3樓3302室

敬啟者：

**(1) 配售可換股債券
(2) 授予特別授權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早市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配售事項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所涉及之訂約方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與本公司協定於配售期內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承配人。配售代理將(i)於配售代理全權酌情信納任何收購完成之日期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兩者中較早者)可收取手續費5,000,000港元(「手續費」);及(ii)於完成日期可收取相當於配售代理所配售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3%之配售佣金。手續費及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手續費並不可予退回。倘因任何理由(配售代理違反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者除外)導致配售協議被終止或配售事項未能完成,則本公司仍有責任向配售代理支付手續費,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之代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及手續費乃屬公平合理。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之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

可換股債券須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董事會函件

條件

配售可換股債券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不論為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並不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而終止；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授出特別授權；及
- (d) 配售代理全權酌情信納完成任何收購。

倘因任何理由（配售代理違反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者除外）導致配售協議被終止或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予終止，而本公司仍有責任向配售代理支付手續費，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之代價。

第(d)項條件（即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代理全權酌情信納完成任何收購後方可作實）獲納入配售協議，以令配售代理確保本公司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其業務發展及投資，而不作其他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董事會函件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或可能受到以下各項之不利影響：

- (a)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受任何嚴重違反；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超過三個交易日（與配售事項有關者除外）；
或
- (c)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類同）；或
- (d)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類同）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本通函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有關現有事態或其發展之事件或變動），導致或可能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聯交所就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香港及百慕達出現涉及未來稅務變動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以致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其現時或未來股東（就其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或轉壞，

董事會函件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該通知須於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收到。

可換股債券

下文載列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1,000,000,000港元

利息

本公司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每週年按年支付9%年息。

到期日

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36個月後之日期。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1.00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1港元溢價約9.89%；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86港元溢價約12.87%；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73港元溢價約14.55%；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3港元溢價約7.53%。

董事會函件

兌換價調整

兌換價可按照類似可換股債券之慣用一般調整條文而予以調整。倘本公司股本出現若干變動，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時，則將作出調整。

兌換

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將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新股份，股份數目按兌換時有關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之本金額除以兌換價釐定。

除先前已兌換或贖回者外，債券持有人須於到期日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兌換本金額，而債券持有人將被視為已於到期日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兌換本金額（「到期日兌換」）。

倘(a)股份於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收市價超過每股1.80港元；及(b)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要求債券持有人兌換其當時所持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尚未兌換金額時，則債券持有人須兌換所持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尚未兌換金額（「強制兌換」）。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00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向債券持有人發行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61%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04%。兌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91港元及0.93港元計算，所有兌換股份之市值合共將分別為910,000,000港元及930,000,000港元。

兌換限制

倘有關兌換導致行使兌換權之相關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連同相關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任何股份）超過本公司於有關行使當日按悉數攤薄基準計算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則債券持有人將不可進行兌換。倘屬到期日兌換或強制兌換，並在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有關百分比可超過10%，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超過19.9%。

除非先前已贖回或兌換或購買或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就該等因上文所載之兌換限制而不可兌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償還其持有人全部尚未兌換之本金額連同其利息。

地位

兌換股份各自之間以及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由本公司贖回

本公司將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相當於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之贖回價格贖回有關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份為數不少於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尚未兌換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獲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賦予優先權之責任除外。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上市，但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轉讓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惟須受（其中包括）遵守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及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所規限。倘本公司獲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買賣可換股債券時，則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

投票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以債券持有人身份出席本公司之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於根據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及(c)僅作說明用途；於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兌換股份，悉數行使本公司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及根據已發行予Ideal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之本金額達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發行兌換股份後之持股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根據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		於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兌換股份、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可換股票據發行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asic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331,288,020	17.10	331,288,020	11.28	331,288,020	9.81
Ideal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	-	-	-	291,666,666	8.64
董事						
董平	15,530,000	0.80	15,530,000	0.53	29,630,000	0.88
趙超	-	-	-	-	8,910,000	0.26
江木賢	500,000	0.03	500,000	0.02	3,500,000	0.10
陳靜	-	-	-	-	1,050,000	0.03
金惠志	-	-	-	-	1,050,000	0.03
李澤雄	-	-	-	-	1,050,000	0.03
公眾人士						
承配人(附註3)	-	-	1,000,000,000	34.04	1,000,000,000	29.61
其他公眾股東	1,590,274,544	82.07	1,590,274,544	54.13	1,709,024,544	50.61
總數：	<u>1,937,592,564</u>	<u>100.00</u>	<u>2,937,592,564</u>	<u>100.00</u>	<u>3,377,169,23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Basic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為Rai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Rai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由趙超先生全資擁有。
2. Ideal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通函所披露之收購事項之賣方。
3. 倘有關兌換導致行使兌換權之相關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連同相關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任何股份）超過本公司於有關行使當日按悉數攤薄基準計算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則債券持有人將不可進行兌換。倘屬到期日兌換或強制兌換，並在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有關百分比可超過10%，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超過19.9%。

所得款項之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計及應付配售代理之手續費及配售佣金之代價以及有關配售事項之其他應計費用（如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等）後將合共約為963,000,000港元，並將用作當機遇湧現時之投資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公開公告所披露之事項外，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共識或磋商（不論是否已簽訂）而本集團亦尚未物色到其他投資機會。因此，本公司未能提供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方面之詳情分析，惟不超過10%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預期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誠如本公司中期業績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約為105,290,000港元。鑑於本集團之近期增長及擴展，所需現金及營運資金使用情況日趨緊張。倘本集團根據近期趨勢持續增長，則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同步提升。因此，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中最多10%將預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鑑於現行市況及近期市場行情為進行配售事項之良好時機，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將即時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並為本公司擴大其資本基礎提供機遇，故董事會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合適方法。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七日	配售296,000,000 股股份	157,900,000港元	用於支付過往收購媒 體相關業務以及 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119,000,000港元已用 於支付過往收購媒 體相關業務，而餘額 38,900,000港元則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大業務，即(i)媒體相關業務；(ii)證券買賣及投資；及(iii)分銷水泥業務。媒體相關業務主要包括策劃、製作、出版、投資、發行及授權電視劇和影片以及組織文化及藝術交流活動、手機增值服務、手機遊戲業務、移動電視業務、銷售及發行報章及雜誌、廣告代理業務以及電視節目包裝服務。該等業務大部分乃於中國進行。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據此，有關配售事項及授予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授予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事項及授予特別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茲通告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董事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而概無本公司之股東(「股東」)須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透過配售代理並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到期，合共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9%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其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按每股兌換股份1.00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之1,000,000,000股新股份(「兌換股份」)，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述本公司已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兌換股份1.0港元之兌換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特別授權」），而兌換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入賬列為繳足，並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承董事會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3樓330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一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之股份，其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2. 本通告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註冊持有人均不可就此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董平先生（主席）

黃清海先生（總裁）

趙超先生

江木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

金惠志先生

李澤雄先生